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洪鈺涵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01
傳真：(02)87897674

100

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
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05001757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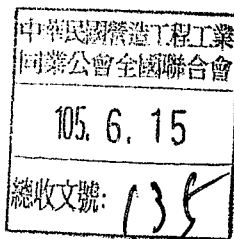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駐菲律賓代表處副知，有關蒐報菲律賓環保工程產業
商情資訊事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駐菲律賓代表處105年6月3日菲行字第10501704180
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
合會

副本：內政部、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(皆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**吳宏謀**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		
保存年限		
本 文 頁 數		頁
附件 (件數)		

駐菲律賓代表處 函

地址：41F, Tower 1, RCBC Plaza, 6819 Alya Avenue, Makati City 1200, Metro Manila, Philippines

承辦人：王韋文

電話：6328876688

電子信箱：wwwang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菲行字第1050170418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蒐報菲律賓環保工程產業商情資訊事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本(105)年5月9日T0515號電報辦理。
- 二、經查，菲國有關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之規範及補助辦法係依2001年1月26日頒布之共和國9003號「生態固體廢棄物管理法(Ecological Solid Waste Management Act)」辦理。菲國政府依據該法設立主管機關「國家固體廢棄物管理委員會(National Solid Waste Management Commission)」，由環境及自然資源部等14個相關政府機關及3位民間代表共同組成，負責此法之執行及訂定相關配套措施。就執行層面而言，地方政府(LGU)為實際執行者，由鄰里(barangay)負責收集可生態分解、可製成堆肥及可再利用之固體廢棄物，不可回收及特殊之廢棄物則由市政府處理。
- 三、廢棄物產量及處理設施現況：依據國家固體廢棄物管理委



ds, commodities to government-owned or controlled corporation, company, agency or municipal corporation)相關事業之外國人股權上限為40%。

六、權責機構及聯繫窗口：

(一) 國家固體廢棄物管理委員會，地址：2nd flr, HRF Bldg. NSWMC/S DENR Cmpd. Visayas Ave., Quezon City。網址：119.92.161.2/embgovph/nswmc/NSWMC.aspx。

(二) (二) 聯繫窗口：ENGR. ELIGIO T. ILDEFONSO，職稱：Executive Director，email: nswmc@emb.gov.ph，電話：+632-920-2252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外交部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投資業務處、經濟部國際合作處

